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20-014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3	-	2020/7/14	2020/7/1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本行2020年6月24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行总股本2,740,855,92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48,171,185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3	-	2020/7/14	2020/7/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灵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常熟市苏华集团有限公司、常熟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卡迪亚铝业有限公司及全部自律锁定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行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行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与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本行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行,本行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行股票(简称“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本行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本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行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其他股东(含机构投资者),本行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股息红利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52909021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0-037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白药”)持有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红塔证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113,68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0%,前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0年7月6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云南白药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2020年7月28日至2021年1月2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47,113,683股(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47,113,683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7,113,683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30%,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如红塔证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事项的,减持计划将进行相应调整。

2020年7月6日,红塔证券收到公司股东云南白药出具的《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云南白药	5%以下股东	47,113,683	1.30%	IPO前取得:47,113,68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94,700,042	30.13%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李双友担任云南白药董事
	云南白药	47,113,683	1.30%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李双友担任云南白药董事
	合计	1,141,813,725	31.43%	—

云南白药自红塔证券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云南白药	不超过:47,113,683股	不超过:1.3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7,113,68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7,113,683股	2020/7/28~2021/1/2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如红塔证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事项的,减持计划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自红塔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红塔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红塔证券股份,也不由红塔证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对于红塔证券提交申请 IPO 上市监管意见书前三年内,本公司通过增资增持的红塔证券股份,本公司承诺自持股日起 36 个月内或自红塔证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孰长原则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红塔证券回购该等股份。持股日按照股权变更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或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日确认。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云南白药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云南白药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6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部分基金直销中心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 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7月7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包括官网、官方APP、官方微信、直销柜台)申购旗下部分基金的个人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个人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时间

自2020年7月7日起,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三、适用基金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5288	海富通创业板综指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	006081	海富通电子信息传媒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	519026	海富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519033	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519056	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519133	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上述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优惠费率调整至原费率1折,若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五、重要提示

1、其他未明事项,请投资人遵循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2、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3、本活动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4、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最新公告为准。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hftfund.com

2、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3、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7日

海富通瑞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瑞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瑞丰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13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田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夏妍妍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田			
任职日期	2020年7月6日			
证券从业年限	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上海银行同业客户经理,2016年4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6年8月起任债券基金部的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7日

海富通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2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田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陈轶平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田			
任职日期	2020年7月6日			
证券从业年限	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上海银行同业客户经理,2016年4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6年8月起任债券基金部的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7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双轮动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7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7月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7月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7月7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双轮动债券A/B	交银双轮动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723(前端),519724(后端)	51972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B类基金份额采用后端收费模式,前端交易代码即为A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后端交易代码即为B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

(2)除了对单笔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及转换入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外,对于当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及转换入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及转换入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本基金A、B、C三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并予以合计),本基金管理人也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基金上述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进行。

(2)自2020年7月14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咨询基金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瑞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0年7月7日起增加长城国瑞证券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一、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经济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778
2	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712
3	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732
4	交银施罗德新生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772
5	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证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4906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9886

网址:www.gwgsc.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820 股票简称:*ST节能 公告编号:2020-057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院”)已于2020年6月16日被债权人申请破产,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该案已于2020年6月29日举行了破产听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是否被法院受理立案尚在审查中。

2、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院的本次破产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江苏院是否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于近日通过网上查询获悉,根据债权人南京瑞慈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瑞慈”)的申请,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对南京瑞慈提出的对公司全资子江苏院破产清算一案进行了申请登记(案号:(2020)苏01破申60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基本情况

(一)事件起因

江苏院于2017年6月16日同南京瑞慈签订了《健康管理服务合同》,双方确认体检服务费用为人民币188150元,按合同约定,公司江苏院应与2018年1月17日前支付上述费用,但截至目前,江苏院尚未履行付款义务。

(二)诉讼情况

南京瑞慈以买卖合同纠纷向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鼓楼法院”)起诉江苏院,鼓楼法院对该纠纷于2019年5月7日作出(2019)苏0106民初2243号一审判决,判令江苏院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南京瑞慈支付体检费188150元及逾期利息。案件信息详见公司已于2019年9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累计新增诉讼情况及已披露涉诉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

(三)江苏院被申请破产清算情况

近日公司通过网上查询获悉,根据债权人南京瑞慈的申请,南京中院对南京瑞慈提出的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院破产清算一案进行了申请登记 (案号:(2020) 苏01破申60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院尚未收到相关的法律文书。

二、申请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京瑞慈门诊部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682503069H

3、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大桥北路48号弘阳家居南京桥北店A4馆5层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注册资本:500万元

6、法定代表人:方宜新

7、成立日期:2008年12月1日

8、经营范围:内科、外科、妇科专业、眼科、耳鼻喉科、临床血液体液专业、口腔科、X线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超声诊断专业(B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被申请破产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55150 2

3、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19号江宁九龙湖国际企业总部园内A3号楼705室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注册资本:5000万元

6、法定代表人:吴浪

7、成立日期:1986年5月7日

8、经营范围:冶金行业工程设计,综合建筑设计,送、变电工程设计;节能低碳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监理及工程总承包,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机电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节能低碳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冶金专用直接还原、熔融还原设备制造及其辅助设备的生产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财务状况:截止2019年末,江苏院总资产为63,273,257.70元,总负债为1,632,913,781.54元。2019年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69,640,523.84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16,227,342.49元,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57,014,027.28元。

四、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对公司的影响

若南京中院受理上述破产申请,江苏院将进入破产程序,进入破产程序后,公司将丧失对其控制权,江苏院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目前,公司对江苏院的长期股权投资为34.6亿元、债权3.99亿、担保金额为2.85亿元,因江苏院发行2亿公司债而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了2亿反担保(目前中关村担保已为江苏院承担了2800万担保责任)。若江苏院进入破产清算程序,该长期股权投资、债权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担保责任并未消除,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相应预计负债。

江苏院为公司旗下主要业务经营实体,目前经营业务基本处于停滞状态,总承包的项目尚未复工,其破产可能导致公司成为没有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风险提示

1、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前,江苏院债权人已通过诉讼、仲裁等方式主张权利,对其资产、银行账户等进行了查封冻结,公司实际经营已受负面影响。

2、江苏院正在积极筹划与其全体债权人协商,拟通过债务重组等方式尽快就债务解决达成一致,但债务重组事项是否能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3、截至目前,江苏院正就资产减值测试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进行沟通,因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事项仍在进一步核查中,在该事项没有核查清楚前,缺乏进行江苏院资产减值测试的基础,待减值测试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调整对江苏院的长期股权投资。

4、截至本公司披露日,经公司向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询问,除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因司法拍卖导致的被动减持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公司未收到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未来6个月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增减持的计划。

江苏院被申请破产对公司的最终影响将依据法院裁判结果确定,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820 股票简称:*ST节能 公告编号:2020-058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节能”或“公司”)于近日通过网上查询获悉,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院”)被相关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案件是否被法院受理立案尚在审查中。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7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2020-05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2020年7月3日、7月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4.4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违规对外担保总额共计21,950万元,公司需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相关案件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6),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鉴于目前业绩对赌事项未实现,公司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兑现业绩补偿承诺。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已完成董事会和管理层的调整,后续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规范运作指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强化公司内控管理,继续梳理和排查潜在经营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针对已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严肃整改,确保持续经营依法合规。除此以外,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0-054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暨后续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香港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扬”)的告知函,告知其已减持情况及未来股份减持的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具体情况

因自身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香港中扬已于2020年2月24日、2020年2月26日、2020年7月2日、2020年7月3日、2020年7月6日分别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05万股、56万股、115万股、475万股、31万股,合计减持78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香港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特别行政区九龙尖沙咀柯士甸路140-142号瑞信集团大厦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2月24日、2020年2月26日、2020年7月2日、2020年7月3日、2020年7月6日		
股票简称	中京电子	股票代码	002579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782	1.9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赠与□ 表决权让渡□ 其他□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香港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持有股份	7149.26	18.02%	6367.26 / 16.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149.26	18.02%	6367.26 / 16.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后续减持计划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香港中扬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96.71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一)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香港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减持原因:自身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

3、股份来源:首发前获得的股份;

4、减持期间:竞价交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

5、减持数量及比例:通过集中竞价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96.71万股,不超过中京电子总股本的1%,并遵守任意连续90日内,以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中京电子总股本的1%;

6、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7、减持价格:视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承诺履行情况

香港中扬在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自中京电子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京电子股份,也不由中京电子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承诺已于2014年5月履行完毕,该承诺履行期间,未出现不遵守承诺的情况。本次香港中扬拟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及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在按照该计划减持股份期间,股东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0-055债

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7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318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2020-055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7月6日收到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家园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具的《关于减持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告知函》。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华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华泰家园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泰资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33,638,7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5%。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方式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投资管理需求,华泰资管计划自公告后15个交易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在任意连续 90天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133,6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267,2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华泰资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3,638,719	6.55%	协议转让取得:33,638,71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华泰资管	15,103,281	2.94%	2019/7/16~2020/2/26	6.68-10.85	2019/3/7;2019/10/8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华泰资管	不超过:10,267,200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267,200股	2020/7/28~2021/1/24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	投资管理需求

注: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

份数量将相应进行